

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第 32 條進一步說明，雇主經工會同意後，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換言之，勞動基準法除明確要求雇主必須加給加班費外，單日不得工作 12 個小時更是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

三、雖金管會與勞動部已就此案介入調查，然為保障銀行員之合法權益，本席要求金管會與勞動部除展開調查外，更應全面性檢視銀行員勞動條件，積極與雇主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整體提升雇主對勞動條件之重視，杜絕相類案件再度發生。

(一〇〇)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企業提撥比例」尚不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未達勞工退休金條例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目的，為使勞工老年生活能夠獲得完善保障而免於困頓，本席要求勞動部立刻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93 年我國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制定「勞工退休金條例」，條例第十四條明定採用「勞退新制」，規範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且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 二、察老年生活保障係由「勞保（社會保險）」、「勞退（企業年金）」及「個人儲蓄」三層面建構而成，其中勞保與勞退部分約占 75%。針對勞退提撥，近日勞動團體表示，依勞工每月平均提繳薪資 35933 元為計算基礎，倘勞工未再提撥退休存款，30 年工作下來僅能存 776152 元，耳順之年退休後，每月只能依靠 2939 元為生，完全無法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
- 三、實際上，雖所有資方均應負擔第一層的勞保年金，然這只是勞工老年生活的基礎保障，不足以完善維護勞工老年生活。所以第二層的勞退提撥〈企業年金制度〉，即係重要的退休保障手段，依目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企業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但依勞退新制之提撥比例計算，尚無法達到 30 個基數，與舊制可達 45 個基數相較，保障明顯不足。
- 四、為使勞工老年生活能夠獲得完善保障而免於困頓，本席據捍衛勞工權益之立場，要求勞動部立刻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為宗旨，研擬「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修正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一) 本院李委員慶華，對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針對「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水利署人為疏失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 萬 2 千戶民眾無水可用」一事，本席嚴正要求肇事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和自來水公司，以及該兩單位之共同上級機關經濟部，除了善後及賠償外，必須為此事負起最嚴重的政治及行政責任。官員顛預、人民受苦，本席要求嚴懲相關官員，還人民公道、彰顯正義，否則人心難平，天理不容，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水利署「瑞芳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於 8 月 6 日由於人為疏失，發生嚴重油污漏油事件，導致基隆河及自來水公司員山子淨水廠以及外面輸水管道亦遭受嚴重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 萬 2 千餘戶民眾無水可用。本席立即要求自來水公司進行清污工作，並且在清污完成前大量派遣水車支援瑞芳民眾。
- 二、基隆河員山子淨水廠及輸水管道清污工作持續 5 日，造成瑞芳民眾連續 5 日無水可用，生活不便、痛苦至極。本次事件完全是人禍造成，官員顛預、人民受苦，相關單位必須負起全責！
- 三、本席要求經濟部除了針對本次受災之民眾必須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同時必須負起最嚴重之責任，以還人民公道，否則天理不容，人心難平！特提出最嚴厲的質詢。

（一〇二）本院李委員慶華，對於 104 年 8 月 13 日針對「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水利署人為疏失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 萬 2 千戶民眾無水可用一事」，確認此次事件的真正禍首為水利署，尤其水利署署長未能積極作為，事發後未到現場了解處理，也未對受災民眾表示關切，放任事態繼續擴大，人民怒不可遏，本席嚴正要求肇事機關首長——經濟部次長兼水利署長楊偉甫必須為此事負起完全行政及政治責任，下台負責，以平民怨，瑞芳區受災之里長連署要求撤換楊偉甫，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水利署「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於 8 月 6 日發生發電機柴油大量外洩，造成基隆河、自來水淨水廠及外面輸水管嚴重污染，完全是「人為疏失」，而「罪魁禍首」就是「經濟部水利署」。
- 二、這次的事件共造成瑞芳 18 個里 1 萬 2 千戶鄉親無水可用，民眾承受極大不便和痛苦。「官員顛預失職、百姓無辜遭殃」，而經濟部次長兼水利署長楊偉甫於事發後毫無積極作為，尤其最離譜和不能原諒的是自事發當日（8 月 6 日），到今天（8 月 13 日）整整一周，竟